

第 04852 章

天然石片鋪築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係說明依契約圖說所示步道天然石片鋪面之材料、施工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均屬之。

1.2.2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(1) 鋪面材料。
- (2) 底層鋪設。
- (3) 補強材、接縫及填縫料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3.3 第 07921 章--填縫材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61 卜特蘭水泥
- (2) CNS 6919 銲接鋼線網及鋼筋網
- (3)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產品資料：包括步道天然石片鋪面之規格說明書及其他技術資料。

1.5.2 樣品：天然石片應提出 3 組 3 尺度為 150mm×150mm 之樣品，且能顯示其質感顏色者。

1.5.3 實品大樣

(1) 樣品送審後，於步道天然石片鋪面安裝鋪砌前，應先製作實品大樣。

(2) 實品大樣應包括圖說所示及規定之天然石片鋪面材料及其他組件，並應顯示鋪面之顏色範圍及紋路，以及完成後應有之工藝水準。

(3) 天然石片鋪設前，實品大樣應先獲得工程司之核可。不合規定之實品大樣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更換。

(4) 實品大樣之設立地點及範圍應依工程司之指示。工作未完竣前，不可改變、移動或拆毀。經核可之實品大樣可保留作為永久工程之一部分。

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6.1 儲存及施工中之步道天然石片鋪面及附件應妥善保護，避免潮濕沾污、及石材本身之損壞。

1.6.2 裝卸石材鋪面時應避免碰碎、斷裂、沾污及其它損害。

1.6.3 使用防水且無沾污性之覆蓋物或包覆物保護石材鋪面免遭氣候侵襲，但應保持石材鋪面周圍之空氣流通。

1.7 現場環境

氣溫或材料溫度低於 10°C 時，不得鋪設石材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步道天然石片鋪面材料

- (1) 應依照明細表指定之步道天然石片鋪面顏色提供石材。鋪面應符合工程司處保存之控制樣品，包括其顏色、式樣及完成後之紋路。
- (2) 天然石片鋪面之裂面應為自然分裂粗糙面。

2.1.2 鋪設材料

- (1) 應符合「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」之規定。如為沿海或中度硫酸鹽侵蝕環境，水泥應符合 CNS 61 Type II、CNS 15286 IS(<70)(MS) 或 CNS 15286 IP(MS)之規定。
- (2) 粒料應無污染，若接縫寬度小於或等於 6mm，則粒料應 100% 通過 16 號篩。

2.1.3 其他材料

- (1) 底層補強材應使用鍍鋅銲接鋼線網 (50mm×50mm，0.4mm)。除網之最小尺度外，其他應符合 CNS 6919 之規定。
- (2) 預製接縫填料應使用硬質亞胺酯、乙烯聚合物或聚乙烯製泡棉，12mm 厚，寬度則應使填料頂端達到石材鋪面大約 18mm 內。
- (3) 依石材生產商建議，按各種石材鋪面提供適當配方之石材清潔劑。除非經石材生產廠商明白表示認可，否則不得使用酸性或腐蝕性之清潔劑。
- (4) 封縫料：依「第 07921 章--填縫材」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砂床、鋼線網、水泥澆置及石材鋪面鋪設前，應將基層表面清除乾淨，移除泥土、塵土、雜物及鬆脫物。

3.2 安裝

3.2.1 一般規定

- (1) 禁止採用有缺口、碎裂、凹洞、污損、過多石英瘤華、石理裂縫或其他完工後可見之缺點。
- (2) 石材鋪設前應清理乾淨，並用清水徹底浸濕。使用不含腐蝕性或摩擦劑之溫和清潔劑。鋪設時尚未完全濕透者，應再浸泡或用濕海棉擦拭。
- (3) 石材鋪面之鋪設應由具有安裝指定樣式石材經驗，並能排列出所要求型式之技工施作。
- (4) 依圖說之位置設置伸縮縫。
- (5) 依照圖說之鋪面型式鋪設天然石片鋪面。

3.2.2 砂漿基底上石材鋪面之安裝

- (1) 砂漿基底之拌和配比為 1 份水泥配 3 份砂，以潮濕疏鬆狀況量測，並加適量水拌成硬稠的砂漿。準備鋪砌石片時，砂漿表面應為微濕狀。
- (2) 基底塗佈後即予刮平，使其達到圖說之均勻厚度及基底高程，並使石材鋪設後地板之完工高程合乎圖說所示。拌和及塗佈之砂漿量以能於初凝前完成石材鋪設者為度。石材安裝前已達初凝之砂漿基底料應斜切邊緣後去除並拋棄。
- (3) 於分隔縫處安裝預製之填縫料，至可供封縫劑及填縫背條安裝之高度。填縫料下之基底亦應佈設至規定之全深。
- (4) 金屬補強材應大略置於基底厚度中央處。
- (5) 石材鋪面背面應先塗以稀薄之純水泥漿後再鋪設於基底之上。
- (6) 輕敲石片至穩固安置於基底之上，並使地板高程達到圖說為止。每 1 石片均應在砂漿底層初凝前 1 次鋪設完成。已鋪設之石片區域不應回頭補行整平。
- (7) 鋪設中及完成最後勾縫後至少 24 小時以內，地坪上絕對禁止踩踏。

3.2.3 伸縮縫

- (1) 伸縮縫應安裝填縫背條及封縫劑。依照圖說之位置設置伸縮縫。
- (2) 依據「第 07921--章填縫材」及封縫劑製造廠商之規定，處理接縫

及施用封縫劑。

3.3 清理

- 3.3.1 斷裂、缺口、污損之天然石片鋪面應予移除並換新。與鄰接石材工程不相稱之石塊應依指示移除，並以相稱之石塊依規定之方法予以換新，且應不留換裝之痕跡。
- 3.3.2 鋪設、對準、勾縫及養護完成後，應依用途之不同，採用石材生產商建議之方式將石材清理乾淨。
- 3.3.3 施工中應使用不會污損石片及損及其色澤之天然砂保護石材鋪面。於工程完成前，使用水及掃帚移去覆蓋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工作附屬之工作項目將不予計量，其費用應視為已包含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。附屬工作項目包括，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1) 鋪設材料。
- (2) 補強材、填縫料及封縫劑。
- (3) 修補、清理及保護。

4.1.2 計量方法

天然石片鋪面，包括鋪設材料，依契約圖說所示區域面積以平方公尺數計量。

4.2 計價

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契約單價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